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忠武
電話：02-7736-5675
Email：noon6811@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70009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 (310902000Q0000000_107000912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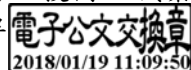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有關租用遊覽車應使用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已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16日觀業字第10730001161號函辦理。
- 二、依據交通部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第2項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 三、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租用遊覽車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應依旨揭原則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文文號：1070000644